



清浅时光

## 老院子

文/李晓

一盏马灯在老院子里发出昏黄光晕。老院子的墙上,挂着刚做好的几件汉服,在马灯的光影中,有一种时光的穿越之感。

这盏马灯,是老院子的新主人小王从山里一户人家带回来的,那是一个山里老奶奶送给她的。小王把锈迹斑斑的马灯带回家,视为宝贝,她把这盏马灯重新收拾,用煤油作燃料,一到夜晚就燃起马灯,灯光里,有旧年岁月里的人影在老墙外晃动,也有山里葱郁树木在夜里散发的阵阵芳香,灌溉山里人的肺腑。

雨天,我来到小王夫妇的老院子,小王用壁炉炖鸡汤款待我,那是山里捕虫啄草的土鸡,红彤彤的鸡冠高耸。自从小王夫妇来到老院子后,就在院子里喂养了土鸡土鸭。

鸡汤还在炉子里咕嘟咕嘟响时,我来到院前,一棵高大耸立的桉树,还有吃饱了雨水的槐树、核桃树、柿子树、梨树、板栗树、皂荚树、松柏,它们吞吐出绿氧,漫过了老院子的屋梁,与山里浩大的气流亲密汇合。

夜里的老院子,虫声唧唧。饭后,小王弹起古筝,双眸剪秋水,十指剥春葱,流水潺潺的古筝乐声,让我有一种梦幻迷离感觉。

人与老院子的相逢,也是一种奇妙的缘分。

5年前的秋天,小王突然想找一个乡下老院子居住。小王在杭州一家大学学的是服装设计,回到故乡城市后,自主创业开了一家汉服店铺。去老院子里生活,做汉服,是她的一种理想生活状态。

小王的夫君在城里创办了一家设计与策划公司。妻子的想法,得到了他的响应。他一拍大腿说,你与我想到一处去了。于是,小王夫妇开车到城郊的10多个村子转悠,在香樟树连绵的群山怀抱里,他们一眼看上了这个被一户农家差不多废弃的老院子。通过打听,老院子的主人已在城里买房居住。小王夫妇找到老院子的主人商定,每年付租金3000元,首个租期15年。

收拾一个苍老院子的劳动开始了。老院子的下半墙体是青石,依然坚固,上半墙是土墙,已露出竹篾来,房屋上的檩子也是山里松木,漫漫烟熏火燎中呈现出煤一般的深黑。小王夫妇把部分墙体夯固,檩子刨光上漆,房顶加了青瓦,房屋内外墙面适当清洗粉刷,屋檐下挂了山里收来的老蓑衣、斗笠、簸箕,还有一串串金灿灿的玉米棒子,它们发出宝石一样的光芒,让一

个老院子恢复了生气。

老院子的屋里,有字画悬挂,也有松木书橱。老院子四周用竹篱笆围了起来,一年四季,青藤蔓蔓,瓜果累累。老院子中央,有一丛山里的芭蕉,一到雨天,听那雨打芭蕉声,响起在灵魂的最深处。

山里那些农耕年代存留的农具,让小王夫妇着迷。他们先后收来了农家的风车、石磙、犁、耙、碓臼、打铁的老风箱。一个老农家的雕花老床,那是老农家爷爷奶奶的婚床。那户老农把百年老床郑重地托付给小王夫妇收藏。一个农家的石头猪槽,被小王夫妇装上水,栽入铜钱草等绿植,微微荡漾,成为赏心悦目的院中一景。

在院子前方,有一排根雕,是栩栩如生的各类动物姿态。香樟木的硕大茶几上,有袅袅茶香。

小王夫妇来老院子住了半年后,有天院子里突然走来一只狗。那狗毫不客气,躺在院子里的竹沙发上就开始眯眼睡觉。小王蹑手蹑脚走过来,那狗睁眼望着小王,眸子里有光闪动。小王给它喂了狗粮后,用枝条驱走那狗。狗走出几步,又转身回来跳到沙发上继续睡觉,赖着不走。小王不忍心赶它走了,就留下养着,取名“旺旺”。而今,养了4年多的“旺旺”成为小王夫妇身前身后的影子。

平常日子里,小王就把从杭州进回来的布料做汉服。很多工艺过程都是纯手工制作,当缝纫机嘎吱嘎吱响动时,那也是老院子里缝制时光细小针脚的声音。这里的汉服,在小王夫妇的朋友圈里成为抢手货,他们喜欢老院子里菜羹香布衣暖的日子,常来山里院子住一段时间。去年秋深季节,山里一户人家的孩子结婚,新郎新娘穿的,就是小王亲自送去的汉服。

小王夫妇在城里上学的两个儿女,到山里认领了一块农家稻田。两个孩子用稚嫩的小手在稻田里栽下秧苗,见证了一粒稻谷经历了秧苗分蘖期、幼穗发育期、拔节孕穗期、抽穗开花期、灌浆结实期……两个孩子懂得粮食是在大地通过艰辛劳动换来,从此爱惜盘中餐的每一粒粮食,他们还认识了山里40多种植物并在作文里生动地描述。老院子伴随他们走过童年,或者更长的时光。

老院子的山野四周,万物生长,也是时间缓缓升起的地方。

昨日重现

## “摩尔”老师

文/李洪峰

中学时我的化学老师,记忆中有四个,初中两个,高中两个。我印象特别深的是高三化学老师。他教书很特别,书教得好,人做得好,性格随和、开朗。

高三化学第一堂课,他一进教室,径直走上讲台,话也不说一句,书也不翻一页,直接在黑板写上“摩尔”两字,同时还写了英文简写“mol”,然后滔滔不绝就开讲了。一时把我们都搞蒙了,不知所云。其实他把要讲的内容早装进肚子里,烂熟于胸了。

摩尔是化学单位,高三化学中使用频率最高,几乎处处都提及这个词。高三化学第一节内容就是摩尔。这是个新概念,之前从未接触,甚至连听都没听过这个词,所以同学们都觉得新奇,又加上是新老师。

他的开场就是这么直白,什么自我介绍都没有,好像跟我们这个班很熟悉似的,然而他却是第一次走进我们班。

他教上几节课后,我们就知道什么是摩尔了,也熟悉摩尔了,私下里便称他为“摩尔”老师。过后我们才晓得,只要他任过课的学生私下都这样称呼。他被贴上这个标签,不正是很特别吗?一听就知是化学老师。

他利索,走路快,身板直,帅气阳光,跟他第一次走进我们教室一样,就是那么干脆利落的一个人,讲话、教书不拖泥带水。

在教授配平化学方程式时,他独创了一个方法,取名“1-N法”。这个方法可说是万能的,尤其配平有机化学方程式太管用了。那时的高考化学试题,必有两道配平化学方程式,无机和有机化学方程式各一道,共5分。学会了“1-N法”,这5分就拿定了,而且用时还短。高考考场上,分秒必争,有了“1-N法”,我们像拿到了武功秘籍,配平化学方程式稳操胜券。

这个方法教科书上没有,是他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,掌握后其实很简单。他任课的化学,期末考试全县排名总在前面,这对于一个乡镇中学的老师来说,是很了不起的。他教学灵活,出成绩,在全县出了名。县上几次要调他进县城中学,因种种原因他没去。听有人说,当时只调他进城,不调他妻子。他妻子当时同在石永中学教书,任初中数学,而且同样教得出色。

高中毕业复读时,没想到他任我的班主任,同样教化学。他跟我们这些复读生也合得来,课后我们常一起谈人生理想,摆龙门阵。他很随和,俨然没有课堂那样的严肃和一本正经;嘴角一扬,常带一丝微笑,和蔼可亲。我们几个男生还专门跟他合过一次影。

我当兵十几年转业回老家后,跟同学打听,才得知他和妻子早就调进县城中学教书,而且在全县最好的学校——邻水中学。这除了才,还得有德。

这就是我特别的“摩尔”老师——冯中如。